附件2：

面 试 考 生 须 知

一、考生须认真阅读并严格遵守本须知。

二、考生应严格遵守时间规定，考试当天上午不晚于7:20到达考点。**重要提示：考试当天上午8:00未进入考点学校大门的，视为迟到考生，作自动弃权处理。**

三、考生进入候考室前，所携带的资料和通讯工具（含手机、智能手表和手环等，下同）须关机并交由工作人员保管，面试完成后发还。如在候考室待考期间、考场内发现仍携带有通讯工具和录音、录像器材的，无论是否使用，均视为作弊处理。
 四、考生进入候考室后，**须提交报名登记表、准考证、二代身份证原件（或有效期内的临时身份证）**进行身份确认并签到抽签。对携带资料不全、不符合报考条件或伪造资料的，一律取消面试资格。候考期间实行全封闭管理。

五、考生候考、考试、候分期间，须遵守纪律，自觉听从工作人员指挥，不得擅离候考室、考场等，不得向外传递抽签信息，不得和考务人员进行非必要交流，不得抽烟，不得大声喧哗。

六、考生面试时，不得穿戴有明显特征的服装、饰品进入考场，不得暗示或透露姓名、学校、籍贯、住址等个人信息，如有违反者当场取消其面试资格。

七、考生不得提出与考试无关的问题。面试备考中，可用考场提供的文具、草稿纸作记录。面试完成后，不得将任何纸张、文具、记录、资料等带离考场。

八、考生当听到主考官说“开始”时，方可开始。答题结束时，考生应报告“答题完毕”。答题时间结束前30秒钟，计时员将进行提醒。答题时间结束时，计时员提示停止答题，此时考生应立即停止作答，迅速离场并在场外指定位置候分。

九、面试成绩告知后，考生应在成绩通知单上签名确认并交还相应工作人员。面试结束后，考生应迅速离开考场，不得折返考场或在考场附近停留议论。面试结束后，考生成绩经审核无误，在考点指定位置公示面试成绩。

十、面试环节设定70分的基本合格线。按照本岗位面试成绩从高到低排序，从达到面试合格线的考生中，按招聘计划与参考人数1:3比例确定入围复试名单；招聘计划与达到合格线考生人数未达到1:3比例的岗位，复试环节正常开考。

十一、请考生面试完成后保持手机畅通，方便招聘单位及时联系拟进入复试人员，并通知复试时间、地点、要求等。复试拟于12月17日举行。因考生手机通讯不畅等原因导致无法送达复试通知的，相关后果由考生自行承担。

十二、请考生提前查询并确定考点学校位置、交通路线，预留足够交通时间。考点实行封闭式管理，禁止考生车辆进出。